

证券代码：835206

证券简称：达人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股票至2019年4月1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转让日期为2019年7月9日。因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在审批过程中，公司已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现最晚复牌日期为2020年3月6日。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

号：2019-006）。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继续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于2019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于2019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于2019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于2019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预计无法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预计无法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于2019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于2020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0-001），于2020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于2020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于2020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截至目前，本公司终止挂牌事项仍在审核中，公司股票无法按预计日期2020年3月6日复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延期后最晚复牌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